



**免費電視續牌諮詢\_意見書**

chakfung.chan@deaf.org.hk to: consultation-atvtvb@ofca.gov.hk

11/03/2014 04:50 PM

From:

To: consultation-atvtvb@ofca.gov.hk

Please respond to

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 Restricted  Expand groups

1 attachment



å...è²»é»»è|-ç°CEç%oCEè«@è©ç\_æ,,è|æ>,.doc

通訊事務管理局：

本會乃一聽障服務機構，電視對於聽障人士接收資訊非常重要，但目前電視對聽障人士的關注不足，阻礙了聽障人士接收新資訊，期望在續新牌時，改變不良情況，加入條款，令聽障人士也能接收更多資訊。本會現提交免費電視續牌諮詢的意見書，反映聽障人士的立場，期望通訊事務管理局接納並加入續牌條文，謝謝！

附件：免費電視續牌諮詢\_意見書

陳澤峰



#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

## The Hong Kong Society for the Deaf

903, Duke of Windsor Social Service Building, 15 Hennessy Road, Wanchai, Hong Kong  
香港灣仔軒尼詩道十五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 903 室

電話 Tel : 2527 8969  
傳真 Fax : 2529 3316

網址 website: <http://www.deaf.org.hk>

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對本地免費電視續牌，有以下的意見：

免費電視電波頻道乃公眾的共同產業，謀求傷健共融亦是香港市民的共同目標。在考慮免費電視續牌一事，認為以下訴求應該列為向廣播公司批發續牌條款：

- 1) 電視新聞報導乃社會各階層人仕的基本生活需要，對於了解社會有正面的作用。但對於聽障人士來說，要看懂電視的新聞，並不容易。所以要求電視新聞報導加上手語及字幕，讓聽障人士同樣能夠了解社會發生何事是日常生活基本需要及權利。
- 2) 現場直播的節目 (如施政報告，財政預算等)，雖然不能加字幕，但手語對於聽障人士來說是他們的一種溝通語言，所以，現場直播節目附設即時手語翻譯是必需的；
- 3) 如有突發事情發生 (如風暴、大型災難事故) 的特別新聞報告，應該附設即時手語翻譯，讓聽障人士也能夠第一時間知道情況是必需的。
- 4) 現時法例規定新聞報導必須有字幕，但當兩位新聞報導員互動對話時，卻沒有字幕，這種新聞報導方式已見愈來愈多，對聽障人士會造成不便，我們希望及要求對話也應加上字幕。
- 5) 現時電視節目加上字幕的要求，只於黃金時段，現希望及要求非現場直播節目，能夠全部皆加上字幕，讓聽障人士能夠接觸更多資訊。
- 6) 電視台需要撥出某時段或頻道，播放與殘疾人士相關的電視節目，如香港電台製作的「手語隨想曲」等；讓大眾更加了解不同殘疾的需要，建立無障礙的社會，達致共融。同時這些節目盡量找殘疾人士主持或演出，增加觀眾的認同感。

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

11-03-2014